

臺東縣金峰鄉友善農業雜糧作物契作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金鄉農字第 1110017903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第 1140006308 號簽修正

一、目的：

為維持本鄉特色農作物價格、品質及產量提升，活絡適合耕作地之開墾，吸引回鄉青年為本鄉農民高齡化狀況注入新活力，降低農民生產成本、增加收入及維護生態環境與永續農業發展，打造有機健康休閒農業，本所擬定臺東縣金峰鄉友善農業雜糧作物契作獎勵要點，酌予農民契作獎勵，確保農民維持基本收入，穩定市場供需平衡，扶植永續地方農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契作獎勵作物：

(一)紅藜。

(二)小米。

(三)洛神花。

(四)其他經公所核定公告作物。

三、申請條件：

(一)於本鄉行政轄區或土地登記為本鄉轄內實際種植耕作並設籍本鄉之農民。

(二)於本鄉設立之法人團體、農民團體、產銷班。

(三)取得以下檢驗證明之一者：

1、農業部農糧署有機認證機構核發之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

2、農業部農糧署友善耕作團體核發之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

3、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簡介產銷履歷驗證。

4、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傳統作物農藥殘毒快速檢驗站驗證合格者。

備註：實際種植之認定以本所地政資料及農糧情實際調查資料為主，如經相互比對，申請資料及數量出現異常情形，請申請人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供本所審認。

四、申請及請款時間：

(一)紅藜：每年10月至12月。

(二)小米：

1、一期作：每年1月至3月。

2、二期作：每年6月至9月。

(三)洛神花：每年6月至9月。

(四)其他作物申請期間及各項作物申請期間修正以本所公告期間為準。

(五)請款時間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五、申請及請款之認定方式：

(一)公告日次日起，簽訂契約之農民本人攜帶身分證、第一類地籍謄本、契約書正本(需簽名用印或負責人章)、申請人存款金融帳簿至本所農業課填寫申請表。若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則需檢附代耕協議書。

(二)本所於申請截止之次日起，開始受理請款申請作業。由原申請人攜帶廠商開立之收據正本(需原契約廠商簽名用印)至本所農業課。

六、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認定：

公告日次日起，簽訂契約之農民本人、農民團體及社團法人代表或委託人攜帶

下列文件至本所農業課辦理申請：

1、申請書。

2、身分證或立案證明。

3、申請土地之土地謄本(第一類謄本)。

4、契約書正本(需簽名用印或負責人章)

5. 申請人或團體之存款金融帳簿若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則需檢附代耕協議書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團體免付)。

(二)請款認定：

本所於年度內受理請款申請作業。由原申請人或委託人攜帶下列文件至本所農業課辦理請款：

1、原申請核定公文(本所現勘後發文)

2、廠商開立之實際收購數額收據或足以證明物品數量簽收單據等正本(需原契約廠商簽名用印)。

3、符合第三點第三項之證明文件其中之一者(內容應包括農民姓名、聯絡地址、土地地段地號、面積、作物別及登錄日期等)影本。

七、經費核撥：

(一)經費補助：

1. 農民申請以補助每公斤 5 元按實際繳售數量比率核發契作獎勵金，上限為 2 千公斤。

2. 農民團體及社團法人申請以補助每公斤 6 元按實際契作收購數量核發，上限為 2 萬公斤。

(二)補助款由本所審查各申請案件後，撥付至各符合申請資格之農戶帳號。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件倘經調查或被檢舉查報有違反作業要點或其他法律所定事項，經本所查明屬實，由本所追繳該筆補助款並依法究責。

(二)本所依所分配的額度受理申請及審查，超過分配額度時依序列為候補，得視執行情形予以調整分配遞補，直至額度用罄為止。

(三)補助款申領案由本所實地查驗並不定期抽查，申請農民應配合查驗相關事宜；倘經查驗有冒領補助款情事者，除收回原補助款外，並依法究責。